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Ⅱ环责改字(2021)56号

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MA70X6T00P

地址: 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玉会

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现场无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照片1张(2021年5月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见证人:李玉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会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会提供,调取

5、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会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

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污染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应予以查处。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